

现实的 乌托邦

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研究

高景柱 著

John
Bordley
Rawl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现实的 乌托邦

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研究

高景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实的乌托邦：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研究 / 高景柱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 11

ISBN 978 - 7 - 5203 - 5285 - 7

I. ①现… II. ①高… III. ①罗尔斯 (Rawls, John Bordley 1921 - 2002) —正义—理论研究 IV. ①B712. 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2185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马 明
责任校对 胡新芳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
插 页 2
字 数 216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系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约翰·罗尔斯的后期政治思想研究”（项目编号：TJZZ17-002）的最终成果。

目 录

导言 作为“现实的乌托邦”的万民法	(1)
第一节 问题缘起	(2)
第二节 分析架构	(6)
第一章 从国内正义到国际正义：正义的跨文化应用	(10)
第一节 罗尔斯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	(10)
第二节 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的基本理念	(23)
第二章 人民抑或个人？	(34)
第一节 罗尔斯的人民本体论	(35)
第二节 “人民”概念的模糊性	(39)
第三节 以人民为中心的分析路径没有平等对待个人	(44)
第四节 “人民”还是“个人”？	(48)
第三章 人权、合法性与实用主义动机	(52)
第一节 罗尔斯的极简主义的人权清单	(53)
第二节 人权在万民法中的角色过于狭窄	(57)
第三节 罗尔斯的人权清单难以扮演其在万民法中的角色	(62)
第四节 罗尔斯的人权观背后的实用主义考虑	(67)

第四章 宽容、尊重与多元主义	(72)
第一节 何谓正派的等级制人民?	(73)
第二节 为何以及怎样宽容正派的等级制人民?	(77)
第三节 对正派的等级制人民的宽容能否获得证成?	(81)
第四节 宽容抑或多元主义?	(86)
第五章 战争、正义与法外国家	(91)
第一节 罗尔斯的正义战争观的基本理念	(93)
第二节 民主的和平观难以获得证成	(97)
第三节 对“法外国家”发动战争的理由并不充分	(103)
第四节 并未给予战后正义应有的重视	(107)
第六章 援助义务能否替代全球分配正义?	(114)
第一节 罗尔斯以援助义务替代全球分配正义的尝试	(116)
第二节 从国内正义到全球分配正义:世界主义者的拓展	(122)
第三节 捍卫罗尔斯对全球分配正义的拒斥:弗里曼 等人的辩护	(129)
第四节 罗尔斯对全球分配正义原则的摒弃能够 获得辩护吗?	(136)
第七章 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批判与辩护	(142)
第一节 世界主义者对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的批判	(142)
第二节 少数学者为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进行的辩护	(149)
第三节 罗尔斯的捍卫者能成功回应世界主义者的批判吗? ...	(160)
第八章 全球差别原则:拓展罗尔斯的国内正义理论的尝试	(166)
第一节 贝兹在全球层面上对罗尔斯的国内正义理论的拓展 ...	(167)
第二节 罗尔斯与贝兹的国际正义之争	(176)
第三节 罗尔斯的立场难以容纳贝兹的批判	(183)
第四节 贝兹的全球差别原则的困境	(189)

余论 从国际正义到全球正义：罗尔斯的思想遗产	(196)
参考文献	(206)
后 记	(218)

导 言

作为“现实的乌托邦”的万民法

在当代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中，全球正义（global justice）理论已经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理论之一，很多著作、学术会议和大学课程在关注它，可以说当代几乎所有一流的政治哲学家和道德哲学家都或多或少地曾关注过它。然而，在大约半个世纪以前，除了一些从事国际关系研究的学者关注战争的道德等问题之外，全球正义理论还很少有人关注，更鲜有学者从哲学层面上研究全球正义理论。全球正义理论之所以在当代俨然成为一个焦点问题，一方面应当归因于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全球贫困、饥荒、不平等、全球变暖和国际暴力等问题的日益加剧，迫使政治哲学家和道德哲学家从理论层面上思考这些问题；另一方面，与美国著名哲学家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的巨大影响是分不开的，正如吉莉安·布洛克（Gillian Brock）所言，“当今世界发生的很多事情也许能够解释为什么人们对全球正义和世界主义日益感兴趣，但是如果任何哲学著作能够激发理论家们对全球正义和世界主义感兴趣，那么它一定是约翰·罗尔斯影响深远的著作《万民法》”^①。作为 20 世纪英语世界最伟大的政治哲学著作之一，罗尔斯的《正义论》主要探讨了那种主导一个封闭的政治共同体——民族国家——的正义理论，我们可以称之为“国内正义理论”。在《正义论》中，罗尔斯主要采取了契约主义的论证方式，建构了一种名为“作为公平的正义”的国内正义理论，“个人主义”和“平等主义”是罗尔斯的国内正义理论的核心要素。

^① Gillian Brock, *Global Justice: A Cosmopolitan Accou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19.

正如康德的观点是罗尔斯的国内正义理论的灵感来源之一,康德在《永久和平论》中所阐发的观点及其对和平联盟的设想也成为罗尔斯的国际正义(international justice)理论的重要来源之一。罗尔斯复活并发展了康德的永久和平理念,他在1993年牛津的大赦讲座及1999年出版的《万民法》中,思考了正义理论的跨文化应用问题,将其正义理论的适用范围从“民族国家”扩展到“国际社会”,将其国内正义理论拓展为国际正义理论。^①“万民法”思想是罗尔斯有关国际正义理论最为系统的阐述,万民法被视为一个“现实的乌托邦”(realistic utopia),换言之,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兼具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的成分,既有乌托邦的特质,又有实现的可能性。

第一节 问题缘起

由于罗尔斯的《正义论》仅仅将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的适用范围限定在民族国家之内,有些学者就认为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是非常狭隘的,只被应用于一个封闭且自足的政治共同体中,因此,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也广受批评。事实上,罗尔斯早在1971年出版的《正义论》中已经将其国内正义理论延伸到国际关系领域,例如,他在该书的第58节中就初步尝试了如何把其国内正义理论应用于国际关系领域,简要概括了国际正义原则,并称之为“万国法”(the law of nations),^②万国法是罗尔斯后来所建构的国际正义理论的雏形。罗尔斯在1993年的名为《万民法》的

① 参见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Critical Inquiry*, Vol. 20, No. 1, 1993, pp. 36-68. John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with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②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78—379页。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中也曾言,“有一种延伸的公平正义问题,它包括我们对后代的各种义务,这类问题属于公正储存的问题。另一个问题是,如何把公平正义延伸到万民法的领域,就是说,使它包括适用于国际法和各政治社会之间关系的那些概念和原则”。罗尔斯还强调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能够对代际正义和万民法问题做出合乎情理的回答。参见[美]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增订版),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11年版,第18—19页。

论文中专门论述了国际正义理论，并在 1999 年将该论文扩充为一部同名专著。罗尔斯在其中更加深入和细致地阐述了其国际正义理论，并从传统的国际关系规范中归纳和总结出八条原则：

1. 各人民是自由且独立的，并且它们的自由独立将得到其他人民的尊重。
2. 各人民要遵守协议和承诺。
3. 各人民是平等的，它们必须是那些约束它们的协议的订约方。
4. 各人民要遵守互不干涉的义务。
5. 各人民有自卫权，但无基于自卫之外的理由发动战争的权利。
6. 各人民都要尊重人权。
7. 各人民在战争中要遵守对战争行为设立的特定限制。
8. 各人民对那些生活在不利状况下、因此无法拥有一个正义或正派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其他人民负有一种援助的责任。^①

以上就是罗尔斯的“万民法”的八条原则。从总体上而言，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主要包括人民观、人权观、宽容观、战争观以及援助义务等内容。与《正义论》一样，罗尔斯的《万民法》出版之后，也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

首先，这与罗尔斯的个人影响是密不可分的，罗尔斯是 20 世纪最重要的政治哲学家和道德哲学家之一，1999 年出版的《万民法》是他的最后一部著作，也是罗尔斯有关国际正义问题的最后见解。罗尔斯的《正义论》激发了人们对规范的政治哲学产生浓厚的兴趣，“被认为是一部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中前所未有的伟大著作”^②，发行了 50 多万册，被翻译

① [美] 约翰·罗尔斯：《万民法》，陈肖生译，吉林出版集团 2013 年版，第 79 页。

② [荷兰] 佩西·莱宁：《罗尔斯政治哲学导论》，孟伟译，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前言第 1 页。英国著名法哲学家 H. L. A. 哈特（H. L. A. Hart）也曾言，“在我所阅读的所有关于政治哲学的经典著作中，没有一本书能够像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那样深深地打动我”。参见 H. L. A. Hart, “Rawls on Liberty and its Priorit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40, No. 3, 1973, p. 534.

成30多种语言。《正义论》关注一些实质性的议题（如正义问题），而不像其以前的很多哲学著作那样往往只是侧重于逻辑分析和语言分析式的讨论。《正义论》引起了哲学界、政治学界、经济学界和法学界等领域中的诸多学者的广泛关注，学界围绕罗尔斯的著作所产生的纷争程度之激烈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学术文献之多，在学术界都是较为罕见的。譬如，在《正义论》出版以后，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托马斯·斯坎伦（Thomas Scanlon）和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等人围绕罗尔斯的观点阐发了自己的理论，并出版了各自的论著。罗尔斯不但复兴了政治哲学，而且在批判长期以来在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中占据主导地位的以大卫·休谟、杰里米·边沁和约翰·密尔等人为代表的功利主义传统和继承以洛克、卢梭和康德等人为代表的传统社会契约论的基础上，复活了政治哲学的契约主义传统，使得契约主义方法重新焕发生机，并在当代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中占据一席之地。

其次，罗尔斯在其后期著作《万民法》中所建构的国际正义理论是罗尔斯的正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个刺猬型的学者，罗尔斯的整个学术生涯都在致力于对正义理论这一古老且重要的理论进行研究，建构了一个精密且庞大的正义理论体系，并对当代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的发展——无论在研究议题上还是在研究方法上——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无论人们对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持何种态度，比如批判的态度，赞成的态度，抑或两者兼而有之，人们在研究当代正义理论的过程中，都不可能且不应该忽视罗尔斯在正义理论方面的洞见。在《万民法》中，罗尔斯将其国内正义理论拓展为国际正义理论，探讨一个由自由人民和非自由但正派的（decent）人民所组成的世界是如何可能的。鉴于人们对罗尔斯的国内正义理论给予了很大的关注，人们继续对作为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大厦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国际正义理论投以很大的兴趣和热情，就是一件十分顺理成章的事情。

再次，在罗尔斯的《正义论》出版之后，斯坎伦、布莱恩·巴里（Brian Barry）和查尔斯·贝兹（Charles R. Beitz）等人开始将罗尔斯的契约主义

分析方法应用于全球问题,^① 并对罗尔斯也抱有同样的期待。鉴于自由主义与世界主义 (cosmopolitanism) 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罗尔斯为自由主义进行的强有力的辩护, 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不应该拒斥世界主义, 不应该在世界主义的立场上退却。然而, 在当今西方政治哲学出现世界主义转向的时候, 罗尔斯的一些做法非但没有满足人们的这种期待, 反而令一些世界主义者——很多深受罗尔斯思想影响的学者采取了世界主义的立场——大失所望。他在《万民法》一书中, 既不认同世界主义, 也不认同贝兹等世界主义者在全球层面上通过拓展其差别原则而得到的“全球差别原则” (global difference principle), 并对涛慕思·博格 (Thomas Pogge) 等人所提出的其他全球分配正义原则持批判态度。在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中, 罗尔斯主要采取一种以“人民” (peoples) 为中心的分析视角,^② 并不认同世界主义者的以“个人”为中心的分析视角以及世界主义者承袭自斯多亚学派的“道德关怀应该超越国界”这一立场, 罗尔斯的这一做法也引起了很大的纷争。

最后, 人们之所以对罗尔斯的《万民法》产生兴趣, 与“二战”后

① 具体研究参见: Thomas Scanlon, “Rawls’ Theory of Justic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121, No. 5, 1973, pp. 1020 - 1069. Brian Barry, *The Liberal Theory of Justice: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Principal Doctrines in A Theory of Justice by John Raw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Charles R. Beitz,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4, No. 4, 1975, pp. 360 - 389. Charles R. Beitz,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② 我们可以将罗尔斯的这种观点称为罗尔斯的“人民本体论”, 在第二章中, 我们对此有较为详细的论述。“people”是罗尔斯的《万民法》中的一个非常关键的、令人费解的概念, 对其有各种各样的翻译, 例如, 有“人民”“国民”“民族”和“国族”等解释。关于“people”一词翻译的争论, 可参见李小科《如何理解和翻译“the law of peoples”》,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 年第 3 期; 李石《罗尔斯〈万民法〉中“people”一词的翻译》, 《国外理论动态》2010 年第 11 期。在没有更好的译法之前, 本书姑且采用“人民”这一译法, 但是我们要注意该“人民”与我们通常所使用的政治意义上的“人民”有很大的差别。另外, 如何翻译“the law of peoples”也是颇具争议性的。虽然人们通常将“the law of peoples”译为“万民法”, 但是我们需要在此强调的是, 罗尔斯所使用的“万民法”的概念与罗马法中的“万民法” (ius gentium) 的概念是不同的。在罗马法中, 万民法指的是那种用于处理罗马人与外邦人以及外邦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罗尔斯自己也曾明确强调, 他所说的“万民法”指的是“用于规制各人民间彼此政治关系的特殊政治原则”, 参见 [美] 约翰·罗尔斯《万民法》, 陈肖生译, 吉林出版集团 2013 年版, 第 45 页。

国际环境的变化也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二战”结束之后，虽然战争不再是国际秩序的主题，很多国家之间已经避免了直接的军事冲突，但是总的说来世界并不太平。譬如，局部战争和冲突不断，诸如卢旺达种族大屠杀等严重侵害人权的事件时有发生。虽然“二战”后的政治一体化和经济一体化的程度比二战之前要密切很多，但是人们在一些核心价值上的分歧不但没有消减，反而有增多的态势。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建构一个和平的国际秩序？在当今国际秩序中，什么样的原则应该占据主导地位？罗尔斯在《万民法》中对这些问题提出了独到的见解。

与罗尔斯在《正义论》和《政治自由主义》中所建构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成为人们研究正义理论的坐标一样，罗尔斯在《万民法》中所提出的国际正义理论也在当代政治哲学界关于国际正义理论和全球正义理论研究的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正如雷克斯·马丁（Rex Martin）和大卫·里迪（David A. Reidy）曾评论的那样，“在当代政治哲学的很多辩论中，《万民法》已经成为一个北极星，或者正处于运动过程之中的北极星。在国际正义理论中，无论怎样理解罗尔斯的立场，无论你支持它还是反对它，罗尔斯的理论都是能够影响你的论点的北极星之一”^①。鉴于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在当代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中所处的重要地位，本书拟对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展开研究。具体说来，罗尔斯是怎样将其国内正义理论延伸到国际关系领域之中的？我们应该怎样评价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的各个重要组成部分，如人民观、人权观、宽容观、战争观以及援助的义务？当今政治哲学界围绕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产生了哪些重要的纷争以及我们应当如何把握这些纷争？

第二节 分析架构

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在当代政治哲学界有关国际正义理论以及全

^① Rex Martin and David A. Reidy, “Introduction: Reading Rawls’s *the Law of Peoples*”, in Rex Martin and David A. Reidy (ed.), *Rawls’s Law of Peoples: A Realistic Utopia?*,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6, p. 8.

球正义理论的研究中像一个原点一样，很多学者通过阐释、批判或发展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而建构了自己的国际正义理论或者全球正义理论。那么，我们应当怎样把握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呢？由于自由人民应该如何对待非自由人民是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致力于解决的核心问题，因此，本书以自由人民如何对待非自由人民为主线来展开研究。具体而言，本书所采取的分析思路是首先在明晰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的基本理念以及反思罗尔斯的人民观、人权观的基础上，探讨自由人民对待“正派的人民”“法外国家”和“因不利状况而负担沉重的社会”三种非自由人民的方式（分别为宽容、战争和援助义务）是否妥贴，最后关注罗尔斯国际正义理论的批评者和辩护者围绕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所产生的激烈纷争，并分析世界主义者在全球层面上拓展罗尔斯的国内正义理论的尝试是否可行。大体上而言，本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第一章简要归纳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的基本理念。我们首先探讨了罗尔斯在《正义论》和《政治自由主义》中所建构的适用于一个封闭且自足的政治共同体的正义理论，即罗尔斯的国内正义理论；然后探讨罗尔斯如何通过契约主义的方法将其国内正义理论适用于国际关系领域。罗尔斯的万民法的基本主体既不是传统国际法中的“国家”，也不是世界主义者所推崇的“个人”，而是“人民”。虽然从表面上而言，罗尔斯在证成其国际正义理论的过程中也采取了契约主义的方法（比如他设定了一个国际原初状态），但是罗尔斯并没有像其在证成自身的国内正义理论的过程中那样一以贯之地采用契约主义方法，而是直接从传统的国际关系规范中总结出万民法的八条原则。

我们将在本书的第二章至第三章重点分析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中的“人民观”和“人权观”。就罗尔斯的人民观而言，罗尔斯采取了一种以人民为中心的分析视角，视人民为道德关怀的终极对象，并对世界主义持一种否定的态度。事实上，罗尔斯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分析视角既没有清晰地界定何谓“人民”，也没有平等对待“个人”。世界主义者所推崇的以个人为中心的分析视角优于罗尔斯所偏爱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分析视角，能够平等对待个人；就罗尔斯的人权观而言，罗尔斯的人权观在国际政治中扮演的角色主要是政体合法性的标准和免受外部干涉的标准

等角色。罗尔斯对人权角色的设定过于狭窄,即使人们认同这种设定,罗尔斯的人权清单也难以扮演其在万民法中的角色,因为罗尔斯的人权清单是一种极简主义的人权清单,忽视了一些重要的自由和民主的权利以及经济与社会权利。罗尔斯不仅删减了《世界人权宣言》及其附属权利公约等主要人权文件的大部分内容,而且仅仅诉诸社会合作来证成其人权观。罗尔斯为什么赋予一种极简主义的人权清单如此重要的角色?其背后的动机主要是出于一种实用主义的考虑。

其次,第四章至第六章探讨自由人民对待“正派的人民”“法外国家”和“因不利状况而负担沉重的社会”三种非自由人民的方式是否合理。罗尔斯认为自由人民应该是“宽容”正派的等级制人民,实际上,罗尔斯的宽容观难以获得证成:一方面,他在论及自由人民为何要宽容正派的等级制人民的过程中所进行的类比论证是缺乏说服力的;另一方面,他在回应类比论证缺乏可行性这一指责的过程中主要诉诸循环论证,这同样是难以令人信服的。如果自由人民要与正派的等级制人民真正实现和平共处,那么自由人民仅仅是宽容正派的等级制人民,这是不够的,自由人民还应当在真正尊重正派的等级制人民的基础之上,对其所持有的非自由主义政治态度持一种多元主义的态度;就罗尔斯的战争观而言,罗尔斯在其国际正义理论中非常重视正义战争观,然而,并未引起学界对其足够的重视。第五章对罗尔斯的战争观提出了三种批评意见:一是罗尔斯并未为其民主的和平观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明;二是罗尔斯在建构其国际正义理论的过程中使用的“法外国家”这一概念是不甚恰当的,对法外国家提出的战争理由并不是充分的,他为证成其民主的和平观主要采取了经验层面的论证方法,当遇到现实世界中的不利于自己的论证的事例后,他又回到规范层面的论证方式,基本上在两种论证方式之间随意取舍;三是罗尔斯的正义战争观非常关注“开战正义”和“作战正义”,但是他与当代研究正义战争观的其他学者一样,并未给予“战后正义”应有的重视,其正义战争观并不是完整的,即使在罗尔斯为数不多的涉及战后正义的过程中,他对士兵责任的看法也是值得商榷的;就罗尔斯的援助义务而言,罗尔斯对全球分配正义原则持一种否定的态度,并试图以其援助义务取而代之。贝兹和塞缪尔·弗里曼(Samuel Free-

man) 等人围绕罗尔斯对全球分配正义原则的拒斥产生了激烈的交锋, 交锋的核心在于是否存在全球基本结构。事实上, 罗尔斯对全球分配正义原则的拒斥是难以获得辩护的, 其援助义务并不足以替代全球分配正义原则。

再次, 我们将分析以贝兹和博格等世界主义者为代表的罗尔斯的批评者和以弗里曼等人为代表的罗尔斯的辩护者针对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而产生的激烈论争, 分析贝兹等世界主义者在国际层面上依照罗尔斯的契约主义方法拓展罗尔斯的国内正义理论的尝试是否可行。世界主义者对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的批判主要侧重于罗尔斯忽视了全球背景不正义的问题、不应该以“人民”为道德关怀的终极对象、给定的人权清单过于单薄、对非自由但正派的人民过于“宽容”和不应该拒斥全球分配正义原则等方面。以弗里曼等人为代表的学者回应了世界主义者对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的批判, 这种回应虽然有助于澄清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 但是并没有成功回应世界主义者对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的批判。贝兹等世界主义者按照罗尔斯的契约主义方法, 将罗尔斯的差别原则适用于全球层面, 从而得到了全球差别原则。罗尔斯拒绝在全球层面上运用差别原则, 认为贝兹的全球差别原则是没有终止点的, 贝兹对罗尔斯的观点进行了再回应, 认为罗尔斯的反驳是无力的。实际上, 罗尔斯的立场并不能容纳贝兹的批判,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贝兹的全球差别原则就是非常具有说服力的。

最后, 我们需要注意的是, 虽然本书对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主要持一种批判性的态度,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笔者否认了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的重要意义。本书的“余论”部分大体上勾勒了罗尔斯的思想遗产, 着重指出了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对全球正义理论生发的主要贡献。

第一章

从国内正义到国际正义： 正义的跨文化应用

正义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价值诉求之一，尤其自罗尔斯在 1971 年发表《正义论》、复兴了政治哲学以来，正义理论遂成为当代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中的一种重要理论。无论罗尔斯的国内正义理论，抑或罗尔斯的国际正义理论，都在当代政治哲学界以及道德哲学界关于正义理论的研究中处于主导地位。作为当代政治哲学的推动者，罗尔斯承袭康德传统，打破了功利主义一统天下的局面，将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基础重新奠基在契约论的基础之上，并复活了政治哲学中的契约论传统。当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探讨分配正义问题时，他主要关注一国范围内的正义问题，即国内正义。《正义论》出版之后，罗尔斯的正义理论面临着很多批判，他在《政治自由主义》中回应了其中的一些批判，并在某种程度上放弃了《正义论》所秉承的理想主义精神。后来他继承了康德的永久和平理念，在《万民法》中将《正义论》和《政治自由主义》中的国内正义理论扩展为国际正义理论，“万民法”是从自由主义的正义理念中发展而来的，是罗尔斯在国际关系理论方面最为完整的表达。

第一节 罗尔斯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

罗尔斯认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是政治哲学的讨论重心，